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5-003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发布《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且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1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5-15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发行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期限为15厦门国贸SCP001。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15年2月10日,兑付日为2015年5月11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9%。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科冕木业 002354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科冕木业(股票代码:002354)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科冕木业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1日

###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0008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部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A类 中金现金管家C类

下部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2 0008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部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 50

下部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50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5年2月12日15:00开始。即2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月13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18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马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马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800,000股(其中1,200,000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其辞职后2个月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处理。

公司董事会对马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19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方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辞职后,陈方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陈方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696,200股(其中600,000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其离职后2个月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处理。

陈方文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方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春节”假期前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2月13日(含)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5年春节假期前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5年2月25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部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部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部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部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不含50,000.00元);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5年2月12日15:00开始。即2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月13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2月12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15年2月13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5年2月25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将于2015年2月25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订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2015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2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5年2月25日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6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关于确认加纳纳公司发行股本和股东借款的议案》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该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蒋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627,642,0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40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826,196,2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1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465,8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2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关于为满洲里达发湖热电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7,494,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37,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2,

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6%;反对137,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42%;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确认加纳纳公司已发行股本和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7,494,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2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加纳纳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7,494,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2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投资纳纳燃机电厂二期36万千瓦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7,494,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3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骁东、董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89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91,819,737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1

(四)议案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召集,董事长赵亿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赵亿先生因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015,546	97,07	1,647,961

 2.议案名称: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1,015,546	97,07	1,647,961

 3.议案名称:3:02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和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57,161

 4.议案名称:4:03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59,561

 5.议案名称:5:04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9,928,896	99,01	1,607,161

 6.议案名称:6:0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07,161

 7.议案名称:7:06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07,161

 8.议案名称:8:0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07,161

 9.议案名称:9:0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07,161

 10.议案名称:10:0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07,161

 11.议案名称: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07,161

 12.议案名称: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07,161

 13.议案名称: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968,896	96,99	1,607,161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5-003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营口港”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营口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2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并固定不变。

2.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0营口港”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届时持有的本期债券。

3、“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自2015年2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营口港”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期间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0营口港”票面利率的决定。

4、“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3月2日。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营口港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营口港、本期债券	指	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0营口港”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登记日	指	“10营口港”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本次回售申报期间,为2015年2月13日。
付息日	指	在“10营口港”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5年3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0营口港”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日即本年付息日为2015年3月2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营口港(122049)  
 3.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4号”文核准。  
 7.债券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5.90%,固定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并固定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不要求向发行人回售其届时持有的本期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1年起每年的3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日。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5回售简称:营口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2月13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

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3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0营口港”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0营口港”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付至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交易  
 “10营口港”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期  
 回售申报的登记期为2015年2月1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2月13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有效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5年2月6日	发布关于“10营口港”回售的公告
2015年2月9日	发布关于“10营口港”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2月11日	发布关于“10营口港”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2月13日	回售申报期
2015年2月17日	发布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5年2月27日	发布关于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5年3月2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0营口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营口港”债券。请“10营口港”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0营口港”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利息所得的20%,每手“10营口港”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者实际获得1000元派发利息为47.2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0营口港”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0营口港”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D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建军  
 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董娜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6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321480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